

106年第3季 <壹電影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

一、開會地點：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二、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二) PM 16:1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二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壹電影台 企劃 孔舒樺

五、列席：

(一) 法務室 副理 呂國華

(二) 壹電影節目部 企劃 張寧殷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6 年 10 月 3 日 (二) PM 16:1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孔舒樺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王亞維 2. 歐素華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孔舒樺	節目部列席： 1. 呂國華 2. 張寧殷	
議題：106 年度 第 3 季「壹電影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主席：常立欣	承蒙各位委員指教，上次會議中我們有提到對於現在的分級制，是不是應訂一個自行內部的自律規範，尤其像輔 12 及輔 15 這種比較難界定區分的級別；其實我們內部是有依循電視分級法規的相關規範再制定出較詳細的內規，以供同仁製播時參考，電影台我們就有分級上難區分的案例，再請委員們提供我們寶貴意見。			
<p>● 討論議題：電影審查後級別轉到電視播出，或在 MOD 的播出尺度，是否相對合宜？</p> <p>● 討論案由：原列普級紀錄片-但內容有些不雅”語助詞”或不適合的播出橋段，但衡量忠於呈現，所以普級及紀錄片間定義，應如何取捨調整？有些電影級別原掛輔 12，但內容有粗鄙字眼，或歪曲情節，是否國高中生觀眾適合收看？商業電影放到電視頻道播出級別需是否重新界定？</p>				
<p>●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p> <p>1.電影台跟一般頻道尺度的拿捏是不太一樣，因為有的電影必須顧及到”忠實的呈現”一些較誇大字眼或內容，或許基於劇情需要而須呈現，但如到一般電視台頻道播出就需依電視的相關法規處理，該消音該馬賽克的都還是得確實做，主要因性質不同，要求標準也會不同，到不同的平台就需依其情節、內容、播出時段規定作修剪。</p> <p>2.紀錄片比較沒有關係，好的紀錄片基於忠實呈現，應沒有什麼品牌刻意揭露，或不當抽菸喝酒不良行為的疑慮。</p> <p>3.或許可徵選一些優良的紀錄片或微電影等影片，嚴謹篩選內容品質後，等到到達一個足夠的量，或許也可當為播出素材，也許會得到不同的市場回應也不一定。</p> <p>4.如涉及到性方面的語言或過於挑逗的劇情，是不宜展現給一般青少年觀看的，因為也涉及到影響價值觀的問題，應基於保護未成年兒少立場，有些內容尺度其播出級別應該主動拉高層級。</p>				
結 語				
電影台播出的尺度，還是應依國情、內容、倫理、時段要求做修整，如同為人父母的心來保護青少年收視權益，以及尊重女性的立場來審核電影內容，不宜的畫面都還是務必做過畫面的處理，以及內容的修剪後再行播出，以符合相對級別合宜播出的尺度。				